



##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推舉董事的程序

##### *委任及選舉董事(包括股東建議一名人士競選董事可使用之程序)*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被選董事。候選人乃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建議予股東考慮。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20 條，除退任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競選董事，除非提交以下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i)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被建議之該名人士)發出以表示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競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
  - (ii) 該名人士表明其願意被推選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

根據上述細則第120 條，上文(i)及(ii)所指之通知提交期(「**提交期**」)由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而有關期間應不少於7 日。

- 因此，倘股東欲於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選舉董事的事項而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競選出任董事，有關股東須於提交期內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條例」)第13.51(2)條規定遞交上文(i)及(ii)所指之書面提名通知連同被提名人士之履歷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610)予公司秘書。
-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至少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一次審核，並物色合適董事人選予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股東考慮。在推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上市條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有關本公司董事之特點及技能之資格；
  - 專業誠信；
  - 合適之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及
  - 能夠撥出充裕時間履行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之職務及出席所有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
-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所有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條規定提交參加選舉出任或選舉連任董事之候選人之姓名連同其履歷(包括於過往3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將載列在大會舉行前將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或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發公佈。

### **罷免董事**

-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22 條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名董事。